

2025-2026 年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6 年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2026 年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

2. 工程地点: 罗泾港区支航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2025-2026 年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沪交财〔2025〕552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罗泾港区码头前沿线外 60-460 米水域,北至宝山南航道北边线,东至宝山警戒区,长约 8.5 千米,宽约 400 米(原煤炭码头前沿局部宽度为 475 米)。疏浚底标高-12.0 米,设计边坡比 1:20。本工程批复疏浚工程总量 20.34 万立方米,其中断面工程量 12.10 万立方米,施工期回淤 1.10 万立方米,超挖量 7.14 万立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罗泾港区码头前沿线外 60-460 米水域,北至宝山南航道北边线,东至宝山警戒区水域。维护范围长约 8.5 公里、宽约 400m(局部宽度为 475m)。疏浚土暂定倾倒至长江口 3 号海洋疏浚物倾倒区,抛泥平均运距 112.0 公里,实际倾倒区以海洋部门批复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实际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11221578 元);不含税价: 壹仟零伍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肆元叁角肆分(¥10586394.34 元);增值税: 陆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635183.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荆少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静安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MB2F05124H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 100 号 18 楼

邮政编码：200070

法定代表人：徐万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323116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1331356891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20043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25251624

传 真：021-564682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共和支行

账 号：0335840004003437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2、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4.3 提供基础资料：/

3. 承包人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荆少英；
身份证号：3702831982101239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7201520161085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 13720152016108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交安 B24S00042；
联系电话：15066247868；
电子信箱：470969577@qq.com；
通信地址：上海虹口区水电路 1388 号虞夏大厦 10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解决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上报有效反映各类施工情况的报表。参与施工过程中的重要会议及接受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重要检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需达到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日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日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3000 元/日进行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0000 元/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日进行处罚。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针对发包人提供的水下管线探测成果所述最终探测时间之后新铺设及变更位置

的管线，承包人应补充物探，并对补充物探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上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金额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处 10000 元罚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约责任和工期延误，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10%。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运泥线路调整，将按照监理审核的实际运距，经投资监理审定后，调整相应的单价。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285 万元（其中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施工结算应以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竣工图计算工程量与批复工程总量两者之间较小值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285 万元（其中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作为预付款，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合同总价 10%履约保函（期限至 2027 年年底）。

(2) 承包人在完成 2025 年航道全部疏浚任务, 通过第三方验收测量并完成项目中间交工验收后, 且发包人 2026 年度财政预算下达后,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数额为经投资监理审核 2025 年所完成工作量的 100%扣除 50%已支付的预付款。

(3) 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通过第三方验收测量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获得质监站出具的质量合格鉴定书、并完成项目结算审核且发包人 2026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项目剩余款项。

(4) 在项目完成审计后, 发包人退还承包人履约保函。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3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不得超过: 2026 年 10 月 31 日。

14. 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 财务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后, 发包人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审核报告中审核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措施费按投标价包干使用, 规费按上海市相关规定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无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赔偿发包人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政府管理部门未按时签发相应行政许可证。2、海事部门可能发布的通航禁令或水上施工管控措施。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补充内容：

(1)根据沪财采〔2023〕11号相关规定，若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需承诺中标后将至少40%合同额的采购项目发包给一家或者多家满足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 承包人投入的船机设备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航道维护疏浚项目船机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一般项目	元			375314.34	
二	单位工程	元			10210680.00	
(一)	航道挖、抛泥	m3	203400	10.40	2115360.00	
(二)	废弃物运输、处置	m3	203400	39.80	8095320.00	
三	增值税	元			635183.66	
	合计	元			11221578.00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贰万壹仟伍佰柒拾捌元整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 2025-2026 年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

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徐万毅

地址：上海市秣陵路 100 号 18 楼

电话：021-63231164

签约日期：2025.11.21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388 号 16 楼

电话：021-25251624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 2025-2026 年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 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

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万毅

签约日期：2025.11.21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 2025-2026 年罗泾港区支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 and 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徐万毅

签约日期: 2015年11月21日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